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同类型业务市场利率，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将涉诉案件国信保理诉公司合同纠纷案认定为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并进行披露的议案》

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就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保理”，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诉北京银泰锦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锦宏”）、刘光、东方网力合同纠纷案涉及的公司为国信保理与银泰锦宏签订的《保理合同》中对应的应收账款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该事项具有

担保性质，属于公司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并进行披露，并对该部分相关预计赔偿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即《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的 27,360,7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